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建簡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景峰鼎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珠

訴訟代理人　陳禾原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任凌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辰紘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官奕辰

訴訟代理人　蔡鴻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78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以言詞追加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其請求權基礎。本院審酌原告所為屬訴訟標的之追加，而其追加後之爭點與原訴之主要爭點，在社會生活上應屬同一紛爭，且可繼續使用原訴之證據資料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就「113年大安林聖誕樹安裝及拆除」工程與被告成立承攬契約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又就「大安森林公園及府中代購線材」與被告成立買賣契約，約定價金為13萬1,900元，其中113年大安林聖誕樹安裝及拆除工程已完成，而大安森林公園及府中代購線材部分，2㎡電纜之半數200公尺已經交付被告之履行輔助人「龍哥」（真實姓名不明），其餘部分則已由原告人員安裝於大安工程現場，惟被告迄今仍不願付款，依承攬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若法院認為兩造間未成立承攬及買賣契約，則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1,9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不爭執原告已完成113年大安林聖誕樹安裝及拆除工程，但原告並未依約開立統一發票請領20萬元，被告無從給付。至於大安森林公園及府中代購線材部分，被告並未同意代購費用13萬1,900元，依照LINE對話紀錄，係以原告之請款單為要約，被告之簽章確認為承諾，惟被告並未簽章回傳請款單，是雙方並未成立大安森林公園及府中代購線材之契約關係，至於114年2月14日被告回復「可以」，是指「收到原告要開68萬元含稅發票」的意思，並非被告同意支付原告，再者原告承認代購多少，並未事先報價取得被告同意，送貨未經被告驗收清點，用了多少、剩下多少，也未經被告清點及收受，計算使用電纜長度之電纜種類、數量也與原證6報價單不相符，報價單自非真實，實則原告亦承攬被告「113年新中山捷運安中燈飾工程」，本需在捷運中山站周邊鋪設纜線供電，原證6報價單之送貨地「中山捷運站R9出口」與其「113年新中山捷運安中燈飾工程」施工地點相符，與所代購線材擬施作的「大安森林公園」及「捷運府中站」地點則不符，原證6報價單諒係原告自購自用，並非原告為被告代購。又代購交易資料及代購線材均由原告掌控，被告完全不知悉有無購買及購買之品項、數量、單價，原告

請求被告給付代購線材之費用，應負代購線材及支付款額之舉證責任，且施作剩餘線材既未清點及交付被告，應自代購數量扣除，再被告員工並無名為「龍哥」之人，被告否認原告主張交付線材予「龍哥」之事實，又依原告提出之契約內容，被告只需支付中山捷運清運垃圾費1萬2,000元，實際上被告支付6萬3,000元，就差額51,000元原告應返還，被告主張抵銷等語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兩造間就買賣數量、給付方式、付款等買賣契約必要之點，意思表示一致，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買賣契約已成立，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621號判決同此見解。又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如依情形，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，視為允與報酬。未定報酬額者，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；無價目表者，按照習慣給付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「一方完成一定工作」、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」為承攬契約之要素，倘當事人對於工作內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，而就報酬之數額僅約定其概數或未約定該概數，但依民法第491條第2項規定，可得確定其數額者，即與民法第153條關於契約之成立，當事人必須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之規定無違，承攬契約即為成立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決亦同此見解。查原告承辦人於114年1月23日寄發內有113年大安林聖誕樹安裝及拆除工程費用20萬元、大安森林公園及府中代購線材費用13萬1,900元之請款單予被告（該請款單連同其他項目合計202萬3,900元），後原告承辦人又於114年2月14日傳訊稱「老闆，你一共要支付1,023,900（按：應為2,023,900之誤）」，被告承辦人於同日回覆「可以」、「我們要下個月撥款」，有上開請款單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0-5、57

頁），細觀前述請款單，原告承辦人既於114年2月14日通知請款，被告承辦人未反對而稱「可以」，可知原告承辦人係針對先前兩造口頭約定之契約內容為請款，雖前述請款單就大安森林公園及府中代購線材部分僅有總價、數量為1，而無實際品項及數量，然依被告承辦人之反應，可知兩造先前應已口頭約定細節，故對此未再詳加琢磨，而不論承攬契約或買賣契約，均未禁止以口頭方式成立，則兩造間就113年大安林聖誕樹安裝及拆除工程已成立承攬契約，就大安森林公園及府中代購線材則已成立買賣契約，應堪認定。

㈡113年大安林聖誕樹安裝及拆除工程部分：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民法有關承攬之規定，係承攬人完成工作後，即得請求報酬，然基於私法自治之精神，當事人亦可約定其他要件作為給付條件（如約定承攬人交付發票後始給付），然如無特別約定，仍應回歸前述民法規定，於工作完成後即可請求報酬。查兩造承辦人固曾於114年2月14日、114年5月5日討論開立發票事宜（見本院卷第57-58、65頁），然依該等對話內容，僅係討論發票核銷事宜，難認兩造已將發票交付作為付款之條件或期限，現被告於本院自認113年大安林聖誕樹安裝及拆除工程均已完成，依前說明，原告即得請求報酬，是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現原告主張就大安森林公園及府中代購線材已交付於他方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。依兩造承辦人LINE對話紀錄，足認兩造就由原告代購線材並由被告支付13萬1,900元價金一事已有合意，然就兩造約定之線材規格、數量，則屬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價金時應另行證明之事項，惟原告並未提出當初口頭約定線

材內容（如規格、數量）之證明，致此部分仍為不明，原告雖提出其與訴外人鍾榮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鍾榮公司）於113年11月13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上載原告承辦人向鍾榮公司訂購5.5㎡*3C電纜（數量1,500、單價80.32元、小計120,480元）、2㎡*2C電纜（數量400、單價28.55元、小計11,420元）、合計費用131,900元，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7-68頁，即被告答辯意旨所稱之原證6），然上載運送地址為中山捷運站，並非兩造約定之大安森林公園及府中，再考量兩造於中山捷運站另有約定由原告施做燈飾安裝（該案線材費已包含於整體費用之內），則前述運送至中山捷運站線材，究竟是否即為兩造約定之大安森林公園及府中代購線材？是否僅係用於原告自己施作中山捷運站燈飾，而採購規格數量相同，以致金額一致？即非無疑，原告固然稱該電纜確實運送至中山捷運站，被告人員再將之安裝於大安森林公園云云，然該等線材數量非少，應有相當之重量，有何理由須運送至非施工現場之中山捷運站？況原告稱已安裝或已交付「龍哥」線材乙節，未能提出任何驗收、簽收紀錄以實其說，雖原告另提出原告人員於114年5月5日至施作現場拍攝之影片光碟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惟縱使大安森林公園現場有安裝線材（現已拆除，本院無從勘驗），該等線材是否即為鍾榮公司送交之前述線材？仍非無疑，原告又請求由原告員工劉世儒到庭作證，然劉世儒僅能證明部分線材有安裝於大安森林公園、部分交給自稱「龍哥」之人，然安裝於大安森林公園之線材是否確為原告所提供？「龍哥」真實身分為何人？是否為他人冒用被告員工騙取線材？劉世儒均未必能加以證明，現本件陷於舉證困難，其根本原因在原告於履約前疏於製作買賣書面契約，履行又疏於製作簽收或驗收文件，且未於通訊軟體LINE留下得以證明之對話紀錄，而以現有證據，仍難以證明原告已將線材交付，更遑論本件仍不知兩造約定買賣之線材具體規格數量為何，則應認原告舉證未足，而難以買賣契約請求

給付價金，又本件乏證據證明原告已移轉線材所有權予被告，亦難認被告有何不當得利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至於被告辯稱中山捷運清運垃圾費1萬2,000元，實際上被告支付6萬3,000元，就差額5萬1,000元主張抵銷云云，然清運垃圾費價額，本得由兩造合意變更之，依變更後之金額為給付，即非無法律上原因。查被告承辦人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稱「第一次款項我很清楚，我是帶過去現場給您的，一如稍早我講的63000總共五趟，我是記得的」、「清潔費用，我們公司的帳上，的確都是付清的」等語，原告承辦人則回稱「我就說清運垃圾的事情已經結束了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0-23至50-27頁），足認雙方已就清運垃圾費以實際支付之6萬3,000元結算完畢，被告自無從再以此主張抵銷，此辯解難認可採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，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至於原告聲請其員工劉世儒作證，欲證明部分線材已安裝於大安森林公園、部分已交付予「龍哥」，惟縱劉世儒為此證述，仍不足以證明其所稱安裝或交付之線材，即為兩造買賣契約所約定之具體標的，亦無從據此確認其規格、數量及交付對象，因認無調查之必要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（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